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 2026-2028 年保洁  
及劳务外包项目

#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76



采 购 人：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

采购代理机构：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 2026-2028 年保洁及劳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76
2.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 2026-2028 年保洁及劳务外包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2028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劳务和服务外包，其中劳务服务包括：水电、司机、通讯收发、文秘文印等；机关办公楼及行院公共区域保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5.2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

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人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点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预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中段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671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庙李商务大厦 3 单元 10 层 1001 室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92866005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92866005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中段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671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庙李商务大厦3单元10层1001室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9286600577
1.1.4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 2026-2028 年保洁及劳务外包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劳务和服务外包，其中劳务服务包括：水电、司机、通讯收发、文秘文印等；机关办公楼及行院公共区域保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1.3.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

		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见采购文件开标程序（见总则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评委 5 人，其中 1 名业主评委。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方式	根据漯财购[2023]5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现场分散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8.1	词语定义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年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8.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该项目所发采购公告网络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8.5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7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项目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8.8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9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项目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1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202800.00元 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8.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

		收费金额：31433 元。
8.11	其他约定	<p>1. 中标公示期结束，5 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p> <p>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8.12	合同融资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p> <p>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p> <p>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p>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采购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下载中心”下载。</p> <p>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上的“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 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p> <p>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响应人负责。

###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

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响应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

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4.3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响应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响应人负责。

#### 4.8 投标文件唱标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响应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响应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响应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响应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响应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

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 1. 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供应商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本次项目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承诺函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0 项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周期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采购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2 供应商要按响应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4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表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3.2.6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7 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涉及资格审查的资料上传至

企业信息库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响应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1.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 5、开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解密标书;
- (4) 唱标;
- (5) 开标结束。

备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 **10 分钟** 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项目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7.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相关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响应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响应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7.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响应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响应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4 中标通知书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3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响应人；

(二) 接受响应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投诉**

9.5.1 若响应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响应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响应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响应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响应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0.6.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0.6.5 提交质疑书时，响应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响应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响应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响应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0.6.6 质疑书提交方式。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线下或线上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10.6.7 响应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0.6.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0.6.9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注：响应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采购人、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p>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70分 综合部分：20分 投标报价：10分
2.2.1	投标报价（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评标*10 对于响应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说明：</b></p> <p>1、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技术部分 (70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40 1211 667 1487">服务方案(6分)</td> <td data-bbox="667 1211 1439 1487"> <p>服务方案描述全面透彻、阐述清晰、措施科学得当、切实可行、高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服务方案描述基本全面、阐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p> <p>有服务方案描述的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440 1487 667 1830">项目实施计划 (6分)</td> <td data-bbox="667 1487 1439 1830"> <p>项目实施计划阐述清晰、全面、方案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6分；</p> <p>项目实施计划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保障的得4分；</p> <p>项目实施计划阐述基本清晰、合理性或可行性一般、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td> </tr> </table>	服务方案(6分)	<p>服务方案描述全面透彻、阐述清晰、措施科学得当、切实可行、高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服务方案描述基本全面、阐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p> <p>有服务方案描述的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计划 (6分)	<p>项目实施计划阐述清晰、全面、方案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6分；</p> <p>项目实施计划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保障的得4分；</p> <p>项目实施计划阐述基本清晰、合理性或可行性一般、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方案(6分)	<p>服务方案描述全面透彻、阐述清晰、措施科学得当、切实可行、高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服务方案描述基本全面、阐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p> <p>有服务方案描述的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计划 (6分)	<p>项目实施计划阐述清晰、全面、方案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6分；</p> <p>项目实施计划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保障的得4分；</p> <p>项目实施计划阐述基本清晰、合理性或可行性一般、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人员调配方案 (6分)</p>	<p>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的得 6 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基本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沟通协调机制 (6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沟通协调机制、沟通机制全面完善、反馈解决问题时效科学合理，沟通方式科学有效的得 6 分；</p> <p>沟通机制全面、反馈解决问题时效合理，沟通方式有效的 4 分；</p> <p>提供的机制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人员培训方案 (6分)</p>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完善健全、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方案完善、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4 分；</p> <p>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人员考核制度 (6分)</p>	<p>考核制度完善健全、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措施完善健全、合理可行、先进高效的得 6 分；</p> <p>考核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4 分；</p> <p>制度措施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不得分。</p>
		<p>内部管理制度 (6分)</p>	<p>内部管理制度齐全规范，管理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6 分；内部管理制度齐全、管理措施合理的得 4 分；</p> <p>内部管理制度缺乏合理性的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过渡服务方案 (6分)</p>	<p>提供的过渡服务方案对履约进度计划明确，过渡接管科学高效和过渡服务措施可行性高的得 6 分；</p> <p>提供的过渡服务方案和过渡服务措施具备可行性的得 4 分；</p> <p>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流程不通畅的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档案管理方案 (6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其他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方面的档案记录方案</p> <p>档案记录方案全面详实、合理可行、电子化程度高的得 6 分；</p> <p>档案记录全面、合理、电子化程度高的得 4 分；</p> <p>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应急措施方案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应急措施方案 应急措施方案详尽、合理、科学可行、考虑完善、针对性强的得6分； 应急措施方案基本详尽、基本合理、基本科学可行、基本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2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工资发放制度 (6分)</p>	<p>工资发放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6分； 各项制度较齐全、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各项规则制度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日常管理方案 (4分)</p>	<p>人员安排、人员交接等方案科学合理、有完善的保证措施，完全与本项目贴合且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计划任务的得4分； 方案合理、有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贴合的得2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1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3	综合部分 (20分)	<p>合理化建议 (6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 建议切实可行并具有一定的措施，且针对性强的得6分； 建议可行，有针对性的得4分； 合理化建议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缺乏可行性的得2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企业业绩 (2分)</p>	<p>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没有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6分)</p>	<p>售后服务主要包含服务内容、服务能力、服务响应、到达现场响应时间、故障排除、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等； 根据响应人对以上内容的响应情况，叙述完整无遗漏、高效可行、切合实际的得6分； 叙述基本完整、可行、切合实际的得4分； 叙述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实际性欠缺的得2分； 没有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6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集、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时不影响服务标准的承诺； 服务承诺优于前述需求标准承诺或额外提供别的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的承诺的得6分； 服务承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 提供的承诺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p>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如有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需在评标报告上注明原因。

### 3.5 其他

采购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在签订合同时选择更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更好服务，并体现比其他二名中标候选人更符合项目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周边环境协调能力和其他更优质量要求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中标人；或采购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

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 废标条件

###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2.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2.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 2.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与资质证书，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 方:

乙 方:

# 合 同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乙方）  
为\_\_\_\_\_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人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或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 六、付款方式

\_\_\_\_\_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交付地点：

### 3、风险负担：（含货物）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八、包装（含货物）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九、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XXXXXXXXXXXXXX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货物）或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一、验收

#### （一）货物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二）服务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 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 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 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 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 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 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 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 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 解或 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 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服务由\_\_\_\_\_（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
- 4、“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5、“免费维护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时期。
- 6、“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 7、“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8、“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9、“采购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采购文件。
- 10、“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 三、合同价格

-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 2、本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间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且为完税后价格。

####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1)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

2) 甲方支付

3) 国库(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与甲方共同支付

4、付款方式：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1) 分期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 %；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

②其他分期支付方式

2)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 五、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2、交付地点：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 六、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即：在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实质性验收。

5、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提交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a、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b、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c、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支付违约金。

5、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

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

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

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

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1）提交漯河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

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1、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1采购内容：劳务和服务外包，其中劳务服务包括：水电、司机、通讯收发、文秘文印等；机关办公楼及行院公共区域保洁服务。
  - 1.2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1.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4.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服务要求: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承诺书。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6) 如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报价（元）	大 写： _____ 小 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 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 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 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 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

###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综合部分

###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资格审查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其他材料

- 1、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的资料。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